

子計畫 5-2：基隆市 114 學年度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對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的瞭解。
- 二、透過傳統工藝、技藝的傳承，再現地方與族群的生活歷程，提升本土意識。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肆、補助對象

- 一、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均可提案申請，參加對象以校內學生為限。
- 二、學校發展校訂課程需本土產業相關業師協同者。
- 三、學校延伸本土語文課程需本土產業相關業師協同者。

伍、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陸、計畫執行說明

- 一、由學校規劃本土教育結合校本課程之課程內容，其涉及專業知識者，與地方傳統技藝及文化團體合作，或聘請具傳統技藝相關科系畢業、本土語文專業等業師到校協同教學，亦可邀請具本土相關產業工作經驗的講師(業師)進行授課。
- 二、相關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如漁獵技法、天燈、陶瓷、捏麵、藍染、南北管、臺灣月琴、歌仔戲、布袋戲、說唱等。
- 三、學校邀請業師需有資格審查機制，請於申請計畫中敘明。
- 四、執行方式需有以下兩種：
 - (一) 與校內教師至少進行一場共同備課。
 - (二) 進行課程時至少有一半以上採取協同教學。

柒、申請與補助原則

- 一、申請期間：
 - (一) 即日起至114年07月18日(五)截止收件，請逕送申請文件至教育處承辦人收，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 申請文件請以雙面列印(經費概算表請獨立成張)，基本裝訂送件。各申請表件如下：

1. 課程計畫(含課程主軸、學習回饋方式)(附件1)。
2. 經費概算表(附件2)。
3. 其它資料(含學習單)。

二、預計補助 20 校，每校 50,000 元整，課程安排需在非假日期間。如申請校數逾 20 所以上，則由基隆市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三、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優先補助：

(一) 當學年度所開辦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授課節數除以所開辦之本土語言總節數，達70%以上者，擇10校優先補助為原則。

(二) 所餘名額則以本土教育績優學校及計畫實質內容審查績優者優先錄取。

四、補助項目如下：

(一) 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

1. 外聘傳統技藝指導者(如技藝耆老等)擔任講師者，申請學校應提供該師資專長背景之佐證文件資料，且經審核通過者，其鐘點費以外聘師資每人、每節次800元核計。
2. 如參考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提供師資名單，包括取得內政部傳統工匠、文化部傳統匠師、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資產人才庫相關藝師(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口述傳統文化保存者)及經文化部公佈之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藝師或結業藝生擔任本計畫講師，得支給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000元，依時間比率每節為1,500元。

(二) 教材及教具費(請優先使用學校內已有之材料)。

(三) 差旅費(不得與鐘點及出席費同時支用)。

(四) 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

(五) 其他必要之支出(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應繳納業師到校授課之勞保費及離職儲金等費用)。

(六) 雜支5%。

捌、成效評估

一、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製作成果報告書(附件3)送府備查，內容應

包含授課內容簡述、相關照片及師生回饋等。

二、本府得視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間派員至學校進行訪視。

玖、經費核銷：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並於115年7月31日前辦理核結，並依「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及委辦經費作業辦法」規定核銷。

壹拾、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隆市政府。

壹拾壹、經費概算：如經費概算表。

壹拾貳、本實施計畫經本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基隆市 00 國民中(小)學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計畫 (範例)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對本土藝術、技藝、傳統工藝或文化活動的瞭解。
- 二、透過傳統工藝、技藝的傳承，再現地方與族群的生活歷程，提升本土意識。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國民中(小)學

肆、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均可提案申請，參加對象以校內學生為限。

伍、計畫期程：114 年 8 月 1 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陸、課程預計規劃：

本土產業名稱(類別)	
業師資格審查機制	
課程設計者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
課程實施資訊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課程實施單位	學年： _____ 年級 班級： _____ 班
預計協同授課節數	

課程主軸及課程計畫					
課程活動目標					
協同授課規劃					
學習回饋方式					
教學內容設計					
序 號	週次	課程名稱	內容概述	實施對象	預期成效/人次
1	8-11	0000	XXXXX	四上	75

*請自行增加或調整表格欄位

人員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核章			

(附件 2)

經費概算：請依表列項目編列，倘有新增項目應具體說明。					單位：元
業務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鐘點費					
膳費					
國內旅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印刷費					
課程材料費					
小計					
雜支				以小計金額之 5%為限	
合計			50,000	每校補助 50,000 元	

備註：

- (1) 膳費以產業業師為限且逾用餐時間始得支應。
- (2) 國內旅費以支應授課講座或諮詢學者專家往返活動場地發生之必要費用為限。
- (3) 印刷費以執行本計畫所需資料為原則，避免不必要之彩色輸出或大量印刷。
- (4) 課程材料費以業師授課課程為限。
- (5) 雜支限執行本計畫必要之購置如文具用品或防疫酒精等小額消耗性物品。
- (6)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請以每校補助50,000元編列經費項目。

人員	承辦人	主任	會計單位	校長
核章				

(附件 3)

基隆市 00 國民中(小)學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計畫

成果報告書(範例)

學校名稱		
本土產業名稱 及執行課程		
教師	業師：	協同教師：
課程簡述		
質性成效評估 (請以 200 字 內自評)		
照片提供		